

百年沉浮：明代锦衣卫世家 骆氏兴衰史

高寿仙

内容提要 锦衣卫是明代一个性质极为特殊的军事机构，拥有广泛而重要的权力。原籍湖广永州府宁远县的骆氏一家，先后有三人执掌锦衣卫，分别是任职于嘉靖初期的骆安，任职于万历末年至天启前期的骆思恭，以及明朝最后一任锦衣卫掌印官骆养性。明代实行军户世袭制，不少家族数代在锦衣卫任职，但像骆氏这样三掌卫印的锦衣卫世家还是比较罕见。由于官私典籍中的相关资料非常稀少而且不乏舛误，目前骆氏这个锦衣卫世家的基本情况尚处于若明若暗的模糊状态。作者尝试缀合相关的零散史料，对骆氏历代职位袭及履职情形作比较系统的梳理，厘清了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史实。

关键词 明代 锦衣卫 骆安 骆思恭 骆养性

被列入第五批“中国传统村落名录”的骆铭孙村，坐落在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金盆圩乡南部，是一个拥有三四千人的骆姓大型村落。该村至今仍保留着几处古建筑，其中有一座上书“锦衣总宪”四字的木制牌楼，相传始建于明朝万历年间。由于时代久远，传闻异词，或说是为骆安而建，或说是为骆思恭而建。骆安在嘉靖初期曾担任锦衣卫指挥使，后降为指挥僉事致仕；骆思恭在万历末年至天启前期掌理锦衣卫事，官至左都督；骆思恭之子骆养性亦官至左都督，是明朝最后一任锦衣卫掌印官。

众所周知，锦衣卫是明代一个性质极为特殊的军事机构，拥有广泛而重要的权力。尽管明代实行军户世袭制，一家数代在锦衣卫任职并不鲜见，但一家先后有三人执掌锦衣卫最高权力，还是比较罕见，骆氏或许是唯一的一家。由于官私典籍中的相关资料非常稀少且不乏舛误，目前骆氏这个锦衣卫世家的基本情况还处于若明若暗的模糊状态。笔者不揣浅陋，尝试缀合相关的片断史料，对骆氏历代职位袭及履职情形略作梳理，尚祈方家补正。

一 崛起行伍：骆安之先世

骆氏任职于锦衣卫的第一代，是嘉靖初担任过指挥使的骆安。骆安去世后，时任翰林院编修高拱应

邀为其撰写了一篇墓志铭，其中述其家世云¹：

公讳安，字时泰，别号月崖，湖广宁远人也。高大父当元末时，归附太祖高皇帝，后遂占籍燕山中护卫。生二子，曰寄保，曰善寄。保有战阵功，官济阳卫正千户。死无嗣，善承其官，而传其子广。广改卫羽林，而传其子胜。胜娶于胡，生公。……弘治初，献皇帝建国于兴，慎选护从，父往典郡[群]牧所，公遂从如承天。居数年，承荫仍理所事，实勤慎有声。墓志铭没有提到骆安高祖之姓名，但骆铭孙村所藏嘉庆八年(1803)所纂《骆氏宗谱》记其名“以诚”。

该谱卷二《历代宦迹》谈到：

以诚：随征明太祖高皇帝，洪武戊申年克城有功，亡于战阵，未封。

同书卷三《承基公派下世系》有更加详细的记载：

以诚：生于元至正九年己丑四月二十日戌时，随征明太祖，战阵而忘[亡]。

邓氏：生于元至正十一年辛卯十二月十四日巳时，没于大明宣德三年戊申二月初二日。卜葬地名看牛岭，坤山艮向。生一子寄保。

寄保：卜居京师顺天府□□□瓦窑头。

宁远地处湖广南部至两广一带，汉、瑶、侗等族交错居住，元朝末年，瑶、侗与汉人以至地方政府之间曾发生激烈的武力冲突。朱元璋势力进入这一地区后，于甲辰年(元至正二十四年，1364)“立湖广行中书省，以枢密院判杨璟为参政”²。据宗谱可知，骆以诚生于元至正九年(1349)，到洪武元年(1368)也不过20岁。从谱中谓其“洪武戊申年(即洪武元年)克城有功”看，他可能是在明朝建立前夕正式加入朱元璋军队的。

上引宗谱资料，对骆以诚妻邓氏的生卒年及葬地皆有明确记载，而以诚本人只有生年没有卒年，其子寄保更无具体信息。据此推测，骆以诚归附朱元璋军队后，便离开家乡随军征战，族人对其后来情况并不了解，所说“亡于战阵”，当是得之传闻。骆以诚所隶军卫，前揭墓志铭谓其“占籍燕山中护卫”。明太祖于洪武三年封四子朱棣为燕王，洪武十三年燕王就藩北平，“给赐燕山中、左二护卫侍从将士五千七百七十人钞二万七千七百七十一錠”³，骆以诚很可能就是此时随同燕王来到北平的。

骆以诚从军时，其长子骆寄保即使已经出生，年龄也很小，可能是在他移居北平后，才自家乡前来投从。骆以诚去世后，骆寄保承袭其职。作为燕山中护卫的军人，他肯定要参加靖难之役。燕王朱棣夺取政权后，原燕山三护卫军人多获升赏，骆寄保也因功升至济阳卫正千户。骆寄保死后无子，由其弟承袭其官。墓志铭谓其弟名“善寄”，依兄弟排名惯例推测，恐为“寄善”之误。上引嘉庆《骆氏宗谱》载骆以

¹ (明)高拱：《高文襄公文集》卷三《明故明威将军锦衣卫指挥金事骆公墓志铭》，《明别集丛刊》第2辑第91册，页111，黄山书社，2015年。

²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四，甲辰年二月乙卯条，页181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62年。

³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三〇，洪武十三年三月壬寅条，页2066—2067。

诚妻邓氏“生一子寄保”，而未提及寄善，可能寄善是以诚从军后在外所生，其家乡族人并不清楚。

骆寄善去世后，其子骆广承袭其职，墓志铭谓其“改卫羽林”，这是一种笼统说法。朱元璋未建国前，曾经设置羽林卫，但在吴元年(1367)改羽林卫为羽林左、右二卫。到洪武三十五年(1402)，朱棣升燕山中护卫为羽林前卫。羽林左、右、前三卫，均属亲军卫。在明代文献中，羽林三卫皆有简称“羽林卫”之例。考虑到羽林左、右二卫是洪武年间设立的，而羽林前卫系由燕山中护卫升置，而骆以诚原本属于燕山中护卫，笔者推断骆广改属卫分，应当就是羽林前卫。

骆广去世后，其子骆胜袭职，生活轨迹发生了重要转变。当时“亲王出府，例于后府、锦衣卫并在京卫分，拨军校千七百人”，分属仪卫司、群牧所¹。明宪宗第二子祐杭，于成化二十三年(1487)受封为兴王。弘治三年(1490)出府，应当就是按这种规制配给官军、校尉，骆胜当在此时被任命为群牧所千户。弘治七年九月，骆胜扈从兴王之国²，骆安随同来到安陆。关于骆安袭职时间，高拱只是笼统地说“居数年，承荫仍理所事”。据《献皇帝实录》记载，弘治十六年九月，骆胜曾奉兴王之命，赴京祝贺皇太子千秋节³，骆安袭职肯定在此之后。

二 锦衣世官：骆安及其子辈

正德十六年(1521)，明武宗去世，因无子嗣，由兴王世子入继大统，是为明世宗。当时扈从明世宗入京的，有承奉张佐、戴永，长史袁宗皋，指挥骆安等40余人⁴。骆安作为群牧所正千户，理所当然成为扈从队伍的武官首领。明世宗一行于四月初二日起程，二十二日抵京，当日即位。五月初五日“录从龙功”，升骆安为锦衣卫指挥同知，令世袭⁵，骆氏从此成为锦衣卫世官。

嘉靖二年(1523)正月，给事中张原上疏弹劾锦衣卫官员，谓掌印指挥同知朱宸“纳贿徇私，用人不慎”，指挥使周传“素行不谨，秽德彰闻”，指挥同知骆安“贪取略同，才猷未著”⁶。明世宗令“宸革任闲住，骆安留用”⁷；次月，又“升锦衣卫指挥同知骆安署都指挥使，命掌卫事，提督官校”⁸。嘉靖三年十

〈1〉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七五，弘治六年五月壬申条，页1411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62年。

〈2〉 万历《承天府志》卷一《龙飞纪上》，页26，《日本藏罕见方志丛刊》，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90年。

〈3〉 《大明恭穆献皇帝实录》卷二一，弘治十六年九月丁亥条，天津图书馆藏明抄本。此资料承蒙明显陵管理处周红梅女士提供，谨此致谢。

〈4〉 (明)雷礼等辑：《皇明大政纪》卷二〇，正德十六年四月癸未条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第8册，页565，齐鲁书社，1996年。

〈5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，正德十六年五月丙辰条，页75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62年。

〈6〉 (明)张原：《玉坡奏议》卷三《论锦衣卫朱宸等罪状》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429册，页381—382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3年。

〈7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二，嘉靖二年正月丁卯条，页645—646。

〈8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二三，嘉靖二年二月壬午条，页658。

月，“有男子王道携金相珠宝绦环行鬻于市，锦衣卫巡捕官疑其为道[盗]，执之”。王道自称系隰川王府奉国将军，令下礼部验问。王道在押解过程中脱逃，礼部尚书席书与骆安一同奏闻，皇帝“切责安及礼官失贼，俱令对状”¹。但这并未影响骆安仕途。是年十二月，骆安等条上所部官校三年捕获功次，明世宗命骆安升一级，兵部认为“厂卫官校侦事缉奸，乃其职分”，不应“一概辄与升级”²。明世宗不但未接受兵部意见，反于次年正月“以缉捕有功”，将骆安由指挥同知升为指挥使³。此后《实录》提到骆安官职，或称“锦衣卫署都指挥使”⁴，或称“锦衣卫指挥使”⁵，当一为署职，一为实职。

骆安的任职，持续至嘉靖九年十二月。是月，兵科都给事中张润身言：“锦衣卫堂上官以近侍故，优容不与考选，中间不职甚多。乞如文臣自陈例，取自上裁。有幸免者，听言官指名参奏。”明世宗令“即指名参奏，不必令自陈”，张润身“乃劾掌卫事署都指挥使骆安、指挥佥事刘宗武奸贪不职，宜罢”，明世宗“诏降安指挥佥事，与宗武俱闲住”⁶。计其掌印时间，差两月不到八年。关于骆安罢职原因，前揭墓志铭有如下说法⁷：

公素峭直，好面折人过。或干以私，即谏让无已。用是群小丛怨，多口肆兴，遂以免。无何，皇上追念旧劳，诏与指挥佥事致仕。

高拱所言，应当只是表面原因。因为明世宗为人刚愎自用，很难被他人所左右。倘若不是他自己对骆安有所不满，恐怕不会因一纸弹劾就将他不但罢职而且降级。从现有资料提到骆安参与审理的两件案子来看，骆安皆令皇帝不悦。一件是嘉靖五年，天方国使臣火者马黑木等入贡，礼部主客郎中陈九川、提督会同馆主事陈邦备因拣退玉石、约束过严等因，遭到讦奏，明世宗令锦衣卫逮讯。因牵涉到大学士费宏，“骆安等辞不敢问，请会多官鞫之”，明世宗不允，命“照前旨拷问”。锦衣卫奏上狱辞，“上切责安等展转支调，鞫问未明”，最后竟“谪九川戍边，黜邦备为民”⁸。另一件是嘉靖八年，刑部尚书高友玘等会问郭勋擅取金辂事罪状欠明，科道官连章劾奏高友玘“不惜公议，曲为隐护”，并谓都御史熊浹、侍郎许赞、大理寺少卿曾直、锦衣卫掌卫事都指挥使骆安等“漫无可否，殊非刑官之体”，明世宗令高友玘致仕，熊浹等各夺俸六月，骆安等各二月⁹。笔者推测，对于骆安不能顺旨定狱，明世宗已深感不满，遂

〈1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四四，嘉靖三年十月乙未条，页1136—1137。

〈2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四六，嘉靖三年十二月戊戌条，页1179。

〈3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四七，嘉靖四年正月戊辰条，页1199。

〈4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四八，嘉靖四年二月丁未条，页1226。

〈5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六〇，嘉靖五年正月辛丑条，页1414。

〈6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一二〇，嘉靖九年十二月庚午条，页2861。

〈7〉 前揭高拱《高文襄公文集》卷三《明故明威将军锦衣卫指挥佥事骆公墓志铭》，页112。

〈8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六二，嘉靖五年三月庚子条，页1448。

〈9〉 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一〇〇，嘉靖八年四月丁亥条，页2378—2379。

借张润身上言之机将其罢免。

从前引高拱墓志铭开篇，已知骆安有两个弟弟，即骆定和骆寅。墓志铭谓骆安“友爱二弟，终其身无间”。骆定和骆寅具体情况不详，嘉庆《骆氏宗谱》谓骆定“恩授锦衣卫百户”¹。

关于骆安之子女，前揭墓志铭谈到²：

李淑人无子，生女一，适杨通政子化。侧室高生男，曰椿，娶于宣。

可知骆安正妻李氏只生了一个女儿，已经出嫁于杨化。侧室高氏则生了一个儿子，名叫骆椿，已经娶妻宣氏，尚无子女。按照墓志铭的惯例，倘若铭主已有孙辈，是应当写上以示子孙绵延的。现存《锦衣卫选簿》³中，保存了骆安子辈的两条重要信息。

嘉靖二十九年二月，路椿，年二十岁，宁远县人，系锦衣卫故指挥僉事路安庶长男。伊父原袭祖职正千户，随驾升指挥同知，督捕升指挥使。所据随驾并督捕升职，不由军功；推升都指挥使，系流官，俱例无承袭。但随驾职级，奉有明旨世袭。已经论劾，降做指挥僉事。今本舍与袭指挥僉事一辈。

嘉靖四十年四月，路秉良，年三十六岁，宁远县人，系锦衣卫故带俸指挥僉事路椿亲兄。查伊父路安以祖职正千户从龙，升指挥僉事。弟椿沿袭已经一辈，例应减革。本舍平袭祖职正千户。

档案略有残缺，录文加“□”者系据文义揣补。从档案所述“路安”履历看，明显应是“骆安”，可知“骆”字均误写为“路”。从中可以确切知道，骆椿生于嘉靖十年(1531)，是年其父骆安已经五十八岁。嘉靖二十八年骆安去世，次年骆椿以“庶长男”身份袭职。由于骆安所任都指挥使属于不能世袭的流官，所以骆椿只能承袭骆安致仕时的职衔指挥僉事，且属于带俸而非实职。

骆椿二十岁袭职，最多活到三十岁便早逝，显然没有留下子嗣，由骆秉良袭职。骆秉良生于嘉靖五年，比骆椿年长5岁。档案中称其为骆椿“亲兄”，当是骆家请求袭职时申报的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。其一，高拱墓志铭明确说骆安只有一子椿，倘若他还有一个年龄更大的儿子，照道理不会漏写；其二，档案明言骆椿为骆安“庶长男”，本身就表明他并无兄长，倘若真有一个“亲兄”，恐怕也轮不到骆椿袭职了。限于资料，其间情况难明，笔者推测，很可能是骆椿死后无子，于是骆家便将骆秉良立为骆安嗣子，并以骆椿“亲兄”名义申请袭职。按照当时通行的承嗣原则，骆秉良可能是骆安之侄，即骆定或骆寅之子。因骆安的指挥僉事职级，已由骆椿承袭一辈，所以骆秉良只能降级袭祖职为正千户，应当也是带俸。

〈1〉 嘉庆《骆氏宗谱》卷二《历代宦迹》。

〈2〉 前揭高拱《高文襄公文集》卷三《明故明威将军锦衣卫指挥僉事骆公墓志铭》，页112。

〈3〉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辽宁省档案馆编：《中国明代档案总汇》第49册，页371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。

三 父子卫帅：骆思恭与骆养性

自万历末年到明朝灭亡，骆思恭、骆养性父子曾先后执掌锦衣卫大印，成为煊赫一时的锦衣卫家族。明代官方典籍并未提到骆思恭之父祖的名字和身份，于是后人只能朦胧地把骆思恭、骆养性视为骆安、骆椿之后裔。如嘉庆《宁远县志·骆安传》云：“（骆）安之裔，有思恭者，袭职锦衣，万历乙卯擢左都督，西司房官旗办事，掌卫事，勋名赫奕，美继前人。”¹¹道光《永州府志·骆以诚传》云：“春[椿]后思恭、养性相继袭，皆累官左都督，有能声。”¹²如上所述，根据《锦衣卫选簿》推测，骆安、骆椿一系其实绝嗣。

囿于资料，对骆思恭、骆养性父子之家世，目前还只能做些推测。首先是确定其籍贯，因为史籍中有两种说法。一是清初计六奇所撰《明季北略》云：“骆养性，字太和，系湖广永州籍，顺天大兴人。”¹³二是清代官修《骆养性列传》云：“骆养性，湖广嘉鱼人。”¹⁴翻检现存《嘉鱼县志》，其中没有任何涉及骆思恭父子的记载，而《新田县志》《永州府志》《湖南通志》中均有简要介绍。骆养性之子骆祚昌在《呈王宦占上湖南会馆词》中，也明确说自己“祖籍湖广永州宁远县人”¹⁵。从这种情况判断，当以《明季北略》所记为确。致误缘由尚难确知，可能与这两件事有关：一是万历四十一年（1613），骆思恭曾在一份《同乡公揭》上署名，而这份公揭系湖广人为嘉鱼籍官员方逢时请谥所作¹⁶；二是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，熊开元因疏攻周延儒触怒皇帝，令锦衣卫逮治，史籍谓“卫帅骆养性，开元乡人也”¹⁷，而熊开元恰好也是嘉鱼人。

确定骆思恭祖籍永州后，便可进一步考虑他与骆安一系的关系。经搜检明代以来各种典籍，均未发现除骆安一家外，永州还曾产生过其他骆姓锦衣卫高官。而从前引嘉庆《骆氏宗谱》可知，骆铭孙村之骆氏家族，一直将骆思恭及其后裔列为本族成员。综合考虑这些情况，笔者认为《永州府志》《骆氏宗谱》的记载可以采信，只是当地人对具体传袭情况并不清楚，遂凭想象将骆思恭视为骆椿后裔。现在我们可以作出新的假设，即把骆思恭视为骆秉良之子。

如果这种推论成立，那就可以肯定，在骆秉良去世后，骆思恭应当袭职为锦衣卫带俸正千户。目前

〈1〉 嘉庆《宁远县志》卷六《人物志上·名贤》，页592，《中国方志丛书》华中地方第288号，成文出版社，1976年。

〈2〉 道光《永州府志》卷一五上《先正传·事功》，页942，《中国方志丛书》华中地方第298号。

〈3〉 （明）计六奇：《明季北略》卷二二《诛戮诸臣》，页580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。

〈4〉 清国史馆编：《贰臣传》卷一二《骆养性列传》，《清代传记丛刊》第57册，页761，台北：明文书局，1985年。

〈5〉 民国《骆氏宗谱·骆铭孙传赞艺文·祚昌公》，余庆堂民国三十八年刻本，页14。

〈6〉 （明）方逢时：《大隐楼集》卷一七《附录·同乡公揭》，页798—799，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5辑第19册，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
〈7〉 《明史》卷二五八《熊开元传》，页6671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；《御批历代通鉴辑览》卷一一五《明·庄烈帝》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339册，页689，台北：商务印书馆，1983年；（清）陈鹤：《明纪》卷五六《庄烈帝五》，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6辑第7册，页136。

关于其出生年代和袭职情况，尚未发现相关资料。天启四年(1624)御史赵延庆弹劾骆思恭，其中倒是透露了一点信息¹：

思恭起家会举，不过一穷猾耳。……思恭以皓首耆年，不肯引例，是尚解止足之义乎？且动以疾请矣，踉跄病躯，岂堪近御？犹思以待卫为戏局，以金吾为不拔，以摇尾为便计，终此身不忍易耳。老与疾合，思恭诚万无再入班行之礼。

带俸正千户虽为正五品，根据万历《明会典》所载俸给标准计算，每年实际收入只有米12石、银21.35两²，维持一家生活肯定相当拮据。赵延庆称其“不过一穷猾”，语虽尖刻，倒也合乎实际状况。“会举”是个多义词，与武职“起家”相关者有两种：一是针对两京武学官生的特别考试。《明史·选举志》谓“三岁武举，六岁会举，每岁荐举，皆隶[兵]部除授”；《职官志》谓京卫武学“掌教京卫各卫幼官及应袭舍人与武生，以待科举、武举、会举”³，所说“会举”皆属此种。二是对武举会试的俗称。如安国正德三年(1508)武举会试第一名，史籍谓其“中武会举第一”⁴；俞大猷嘉靖十四年(1535)武举会试第五名，史籍谓其“登会举高等”⁵。现有资料并未发现骆思恭参加武举之痕迹，赵延庆谓其“起家会举”，当是指通过京卫武学会举而得授职升官。从嘉靖年间开始，此种会举每六年一次，逢巳、亥年举行，旨在选拔功臣后裔、官贵子弟担任京军要职⁶。

赵延庆指责骆思恭“皓首耆年，不肯引例”，可知天启四年时，骆思恭当已六七十岁。骆思恭初授何职，限于资料尚不得知。其最早见于《实录》，是万历三十年(1602)十月被补为锦衣卫南镇抚司佥事管事⁷。四十年十一月军政考选时，他已是指挥同知⁸，次年以佥书管锦衣卫堂上事⁹。四十二年十月，以访获假印功升一级¹⁰。四十四年七月，他由锦衣卫指挥使升为都指挥佥事，掌理卫事¹¹，成为锦衣卫最

〈1〉 《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》卷八，天启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条，页880—881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62年。

〈2〉 参见万历《明会典》卷三九《户部二十六·廩禄一·俸给》，页276—277。按，文职之折银俸按每石0.65两折给，而武职却按每石0.25两折给，武职实际所得大大低于同品级文职。

〈3〉 《明史》卷七一《选举三》，页1725；卷七四《职官三》，页1817。

〈4〉 《明史》卷一七四《安国传》，页4651。

〈5〉 (明)傅维麟：《明书》卷一四一《俞大猷传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第40册，页128，齐鲁书社，1996年。

〈6〉 参看曹循：《明代两京武学的会举》，《历史档案》2018年第1期。

〈7〉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三七七，万历三十年十月甲寅条，页7096。

〈8〉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〇一，万历四十年十一月辛卯条，页9477。

〈9〉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〇三，万历四十年十二月甲辰条，页9557。

〈10〉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二五，万历四十二年十月甲午条，页9883—9884。

〈11〉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四七，万历四十四年七月壬申条，页10360。

高长官。四十七年七月，他曾以锦衣卫掌卫事都指挥使的身份上疏言事¹¹。泰昌元年(1620)十一月，明熹宗“以先帝东宫侍卫，加恩锦衣卫都指挥使骆思恭等四百余员名，俱加授职衔有差”¹²；次月，骆思恭以三年类奏缉获功，由锦衣卫都督同知升为左都督，仍掌卫事¹³，跻身为正一品官员。天启元年十月，明熹宗“以皇祖考妣、皇考妣襄祔礼成”，加恩骆思恭为太子太保¹⁴；二年二月，因明光宗陵工告成，加升骆思恭少保兼太子太保¹⁵。三年十二月，录锦衣卫二年缉获功，荫骆思恭一子本卫百户；旋以皇子大庆，加升骆思恭少傅兼太子太傅¹⁶。

《实录》最后一次提到骆思恭，是在天启三年十二月末，称“授原任左都督骆思恭男养性……百户世袭”¹⁷。文中云骆思恭为“原任左都督”，似乎此时他已经离任，但这与其他史料不合。前揭赵延庆弹劾骆思恭，是在天启四年五月，弹疏谓其“皓首耆年，不肯引例”云云，显然此时他仍在任。据徐肇台《甲乙记政录》，骆思恭获准辞职，是在四年十一月二十日：“锦衣卫骆思恭一本，臣病未痊事。奉圣旨：‘骆思恭侍卫有年，勤劳茂著。既告病恳切，准辞任调理。’”到二十五日，田尔耕正式接任：“兵部一本，缺官事。奉圣旨：‘田尔耕着本卫掌印管事，提督东司房官旗，写敕与他。’”¹⁸《实录》是误衍“原任”二字，还是将四年事误系于三年，囿于资料，只能存疑。笔者倾向于第二种可能。除骆养性外，骆思恭还有养心、养志二子，养志任职内阁中书¹⁹。

骆养性由锦衣卫百户起家，崇祯二年九月升南镇抚司佥书²⁰。十年九月，杨嗣昌在奏疏中谈到：“兹者南司佥书骆养性缺出，例当推补。”²¹可知骆养性已由南司佥书升迁，所升职务当为都督佥事。十三年八月，锦衣卫堂上官各捐俸一年助饷，郭承昊奏列各官捐银数目如下²²：

臣郭 捐俸银八十一两六钱九分四厘

11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八四，万历四十七年七月壬午条，页11127。
12 《明熹宗实录》卷三，泰昌元年十一月庚寅条，页149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62年。
13 《明熹宗实录》卷四，泰昌元年十二月己酉条，页173。
14 《明熹宗实录》卷一五，天启元年十月辛巳条，页753。
15 《明熹宗实录》卷一八，天启二年正月辛丑条，页907。
16 《明熹宗实录》卷四二，天启三年十二月甲午、丙申条，页2188、2192。
17 《明熹宗实录》卷四二，天启三年十二月甲寅条，页2223。
18 (明)徐肇台：《甲乙记政录》，天启四年十一月二十日、二十五日条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438册，页225、226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19 (明)王世德：《逆贼奸臣录·戮辱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72册，页39，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20 (明)谈迁：《国榷》卷九〇，崇祯二年九月丙午条，页5495，中华书局，1958年。
21 (明)杨嗣昌：《杨文弱先生集》卷一九《再奏推举卫员疏》，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69册，页295，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22 前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辽宁省档案馆编《中国明朝档案总汇》第84册，页109—112。

臣孙 捐俸银九十五两八钱一分二厘
臣黄 捐俸银三十九两三钱四分
臣骆 捐俸银六十七两五钱七分六厘……

其中“臣郭”为郭承昊，“臣孙”为孙光先，十一年十月初四日召对，锦衣卫就是他们两人参加¹¹。而其中的“臣骆”，无疑就是骆养性。可以看出，这份名单是按职务而非品级排列的：以品级论，此时孙光先是正一品的左都督¹²，而郭承昊是从一品的都督同知，但因郭掌卫事，故排名在孙之前。骆养性依职务论排名第四，依品级论他则排名第三，应当是正二品的都督佥事。十五年十月，骆养性由都督佥事进都督同知¹³。十六年六月，进左都督¹⁴。后来清朝叙迎顺各官功，称骆养性为“锦衣卫提督东司房太子太傅左都督”¹⁵，可知明亡前他已加太子太傅衔，此外还获得“特赐肩舆”的殊荣¹⁶。

至于骆养性何时掌锦衣卫事，尚未见明确记载。清人赵吉士谈到：“掌金吾事郭承昊罢，骆养性以非次用，由宜兴所拔。”¹⁷李清亦记述说：“骆金吾养性，楚人，周辅延儒特用也。吴辅牲以序不应及，独谓不可。”¹⁸可知骆养性是在郭承昊被罢后，由周延儒推荐越次擢用，曾遭到吴牲反对。周延儒再次担任首辅，是在崇祯十四年九月¹⁹；而吴牲入阁，是在十五年六月²⁰。既然吴牲曾反对越次擢用骆养性，则骆养性掌锦衣卫事当在吴牲入阁之后。骆养性掌卫事不久，吴牲奏请清厘锦衣卫冗杂，周延儒也奏罢厂卫缉事，引起骆养性不悦。周延儒对骆养性也越来越感到不满，想用他人代替其职，这自然更引起骆养性怨恨。十六年四月，清军抵达北京附近，周延儒自请视师，却惧敌不战，假传捷报蒙骗皇帝。骆养性等揭发其罪，周延儒于该年十二月被勒令自尽²¹。但此时明朝已是气数将近，骆养性自己的命运很快也出现戏剧性的转变。

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九日，李自成农民军攻入北京，崇祯皇帝自缢。农民军以酷刑向明朝官员们追

〈1〉 前揭杨嗣昌《杨文弱先生集》卷四四《戊寅十月初四日召对》，页662。

〈2〉 前揭谈迁《国榷》卷九七，崇祯十三年三月癸未条，页5858。

〈3〉 前揭谈迁《国榷》卷九八，崇祯十五年十月壬寅条，页5944。

〈4〉 前揭谈迁《国榷》卷九八，崇祯十六年六月辛未条，页5980。

〈5〉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六，顺治二年五月戊戌条，页145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。

〈6〉 （清）陈僖：《燕山草堂集》卷四《客窗偶谈·锦衣卫》，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8辑第17册，页570，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
〈7〉 （清）赵吉士：《寄园寄所寄》卷六《焚尘寄·胜国遗闻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子部第155册，页223，齐鲁书社，1996年。按，明清文献有不少把郭承昊写作郭承昊。

〈8〉 （明）李清：《三垣笔记》中《崇祯》，页55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。

〈9〉 《崇祯实录》卷一四，崇祯十四年九月甲申条，页413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62年。

〈10〉 《崇祯实录》卷一五，崇祯十五年六月戊午条，页434。

〈11〉 参看《明史》卷三〇八《周延儒传》，页7929—7931；前揭李清《三垣笔记》中《崇祯》，页55。

饷。“是时锦衣卫堂上官九人，刑辱死者四，亡匿四，提督东司房骆养性纳金三万得免死”¹¹。骆养性自己虽逃过一劫，但其两个弟弟皆受酷刑¹²，其中骆养志肯定遇害¹³。农民军对北京的占领并未维持多久。四月十三日，李自成亲率大军前往山海关征讨吴三桂，并挟带明朝太子朱慈烺等人从行。吴三桂投降清朝，两军联合，于二十三日将李自成军击溃。李自成率残部退回北京，于二十九日匆匆登基，旋即撤出北京。当时有传言称，吴三桂将奉太子朱慈烺回京即位。五月初二日，骆养性同吏部侍郎沈惟炳等人在午门设崇祯皇帝灵位，行哭临礼。礼毕，骆养性备法驾迎太子于朝阳门外，结果来者并非明朝太子朱慈烺，而是清朝摄政王多尔衮，众人骇愕而退，发现京城已被清军占领，骆养性遂率众降清¹⁴。

在一个多月时间里，北京两易其主，京畿地区陷入混乱，作为北京门户的天津也是“人心不安，盗贼蜂起”。大概是想利用骆养性的旧有威势稳定局势，多尔衮于六月初三日命其以太子太傅、左都督原官，总督天津等处军务。骆养性赴任之后，“收集海舟，招抚土居，安神流寓，惠通商贾”，确实使当地局势迅速稳定下来¹⁵。为了安抚人心，骆养性“启请豁免明季加派钱粮，止征正额并火耗”，获得批准¹⁶。此举被视为一大善政，著名史学家赵翼评论说：“我国家万年有道之长，实基于此。”¹⁷是年八月，南明弘光政权派遣左懋第、马绍愉和陈洪范北上与清廷谈判，于九月抵达骆养性辖区，骆养性根据清廷指令予以接待并严加监管，不料却受到“擅迎”的指责¹⁸。这反映了清廷对明朝降将既想利用又不信任的矛盾心理。十月初十日，也就是顺治皇帝颁布即位诏的那天，部议骆养性应革职为民，得旨：“养性有迎降功，革总督任，仍留太子太保、左都督衔。”¹⁹顺治二年(1645)五月，“叙迎顺各官功”，加骆养性为太子太师²⁰。十月，骆养性疏言：“守候期年，未蒙委任，今升太子太师，何敢坐糜廩禄而不思报效”，皇帝令其“静候简用”；五年八月，吏部“以养性原系武职出身，前已缘事，不应再补文职，请敕兵部降用”；

11 (清)王源：《居业堂文集》卷二《李若连高文彩传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18册，页112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
12 前揭计六奇《明季北略》卷二二《诛戮诸臣》，页580。

13 前揭王世德《逆贼奸臣录·戮辱》，页39。

14 参看前揭谈迁《国榷》卷一〇一，崇祯十七年五月己丑、庚寅条，页6082、6083；(清)李天根：《燭火录》卷三，甲申五月初三日条，页127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；(清)徐鼐：《小腆纪年附考》卷五，崇祯十七年五月庚寅条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367册，页505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
15 参见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，顺治元年五月己未条，页61；(明)骆养性：《为申明臣功以明心迹疏》，载谢奉生：《新田骆氏锦衣卫世家》页87，中国文史出版社，2019年。

16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六，顺治元年七月甲午条，页67。

17 (清)赵翼：《簞曝杂记》卷六《骆养性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138册，页349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
18 参见《弘光实录钞》卷三，崇祯十七年十二月丙寅条，《中国野史丛书》第32册，页687，巴蜀书社，2000年；(明)陈洪范：《北使纪略》，《中国野史丛书》第33册，页35—36，巴蜀书社，2000年。

19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，顺治元年十月甲子条，页98。按，据《骆养性列传》，当为“仍留太子太傅、左都督衔”。

20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六，顺治二年五月戊戌条，页145。

六年二月，“授浙江掌印都司，寻死”¹。清初沿袭明制，“都指挥使称掌印都司，掌漕运卫屯之事，无兵权”²。骆养性本为正一品的左都督，所授掌印都司为正二品，确实属于“降用”。

骆养性有两子祚久、祚昌。骆祚久以监生的身份，于康熙六年(1667)出任广东从化知县，其任期大约持续至康熙十一年，由浙江余姚人俞麟接替³。关于骆祚昌的身份，他本人在大约写于顺治十五年(1658)的《呈王宦占上湖南会馆词》中自称“顺天府儒学生员”⁴，但嘉庆《新田县志》谓其“授顺天府教授”⁵，查康熙《顺天府志》(记事截至康熙二十四年)所列儒学官员并无其名⁶，县志恐是传闻生误。

综上所述，在元末战乱时期，骆氏家族骆以诚归附明军，他大概终生沉在卒伍，但因被编入燕山中护卫，却为其子骆寄保参加靖难之役提供了契机。骆寄保立功获授正千户，其家从此步入中等武职行列。骆寄保死后无子，由其弟寄善袭职，寄善传其子广，改入羽林前卫。骆广子胜袭职后，被调为兴王府群牧所正千户，其家随同兴王移居安陆。大约在弘治末年，骆胜子安承袭父职。一次异常的皇位继承，不但使这个家庭重新回到北京，还打开了迅速上升的途径：明武宗死后无子，由兴王世子继位，骆安突然成为从龙新贵，并得以执掌锦衣卫大印。但骆安办事未能使皇帝满意，最终由指挥使降为指挥僉事致仕。死后其子椿袭职指挥僉事，骆椿死后无嗣，由堂兄秉良袭职正千户，家庭经济已落到比较窘迫的状况。万历末期和天启前期担任锦衣卫掌印官的骆思恭，很可能是骆秉良之子，他通过会举获得上升途径，官至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左都督。其子骆养性亦于崇祯末年掌锦衣卫印，官至太子太傅、左都督。清军入关，骆养性率众归附，被任命为天津总督，但很快又遭罢职，家居数年才降授浙江掌印都司，不久去世。煊赫一时的锦衣卫世家骆氏[附图一]，从此被彻底湮没在历史烟云之中。

附记：笔者在此文中间接推测骆思恭系骆秉良之子。拙文在“故宫博物院院刊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后，湖南新田骆祖云先生、山东兰陵赵俊涛先生向笔者提供了《皇明诰封昭勇将军武进士第锦衣卫管卫事都指挥使吉所赵公墓志铭》(藏兰陵县文管所)录文，内中谈到赵梦祐长女“适锦衣千户骆秉良子思恭”，证实了笔者之推断。谨此向二位先生致谢！

〈1〉 前揭清国史馆编《贰臣传》卷一二《骆养性列传》，页765—766。

〈2〉 (清)章学诚：《章学诚遗书》卷二五《湖北通志检存稿二·平夏逆传》，页274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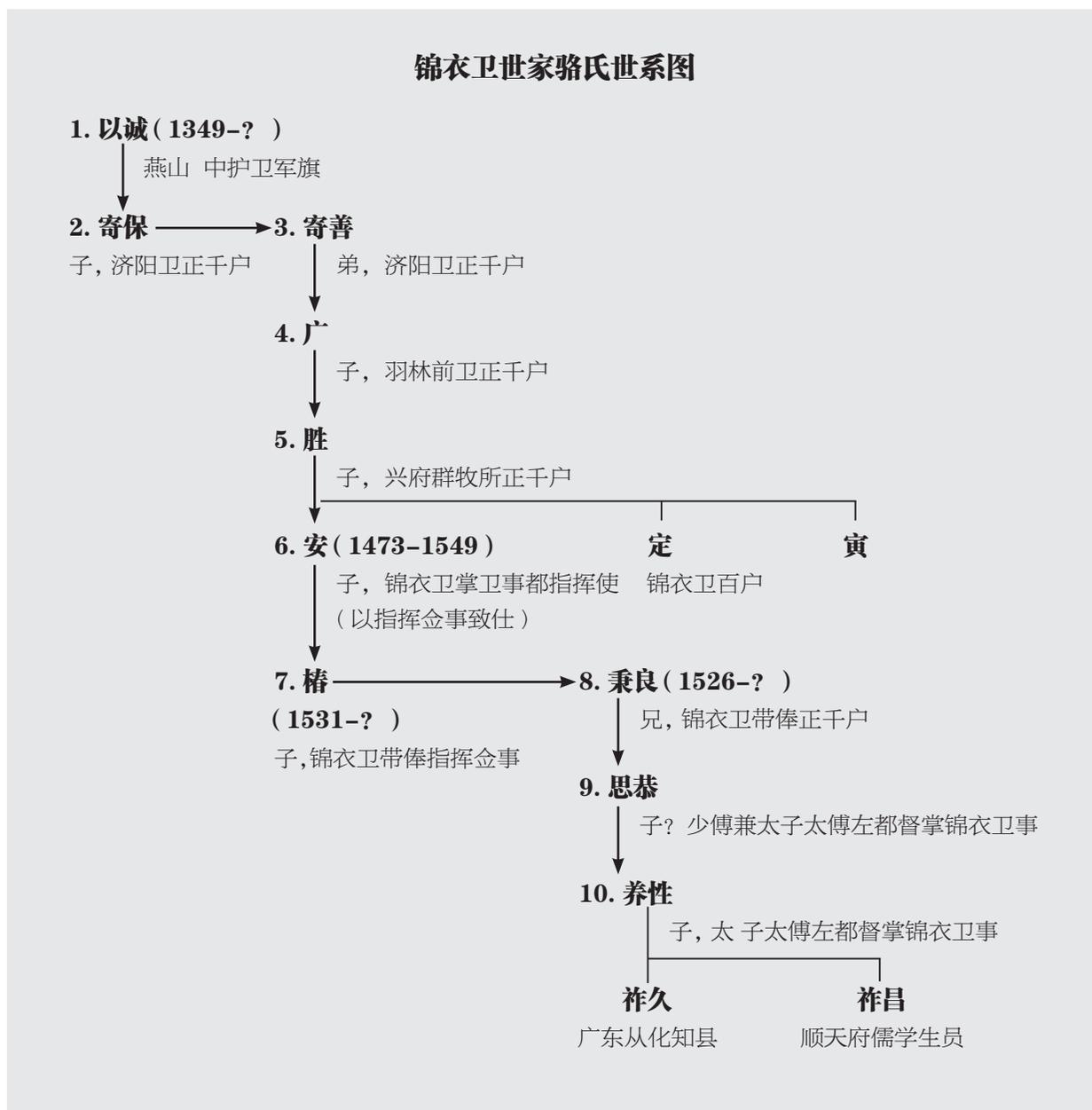
〈3〉 光绪《广州府志》卷二七《职官表十一·从化县知县》，《中国方志丛书》华南地方第1号，页455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年。

〈4〉 民国《骆氏宗谱·骆铭孙传赞艺文·祚昌公》，页14。按，骆养性离京赴浙江是在顺治六年，从呈词中所说“此馆先贤费无限之金银留遗至今，九年来占住者不修”推测，当写于顺治十五年。

〈5〉 嘉庆《新田县志》卷八《人物志·岁荐表》，《中国方志丛书》华中地方第320号，页334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年。

〈6〉 康熙《顺天府志》卷六《政事·历官》，页176—178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

[附图一] 锦衣卫世家骆氏世系图



[作者单位: 北京行政学院校刊编辑部]

(责任编辑: 宋仁桃)